

古物諮詢委員會
委員備忘錄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首批納入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的歷史建築，向委員匯報有關申請的處理進度和評選結果。

背景

2. 活化計劃邀請《稅務條例》第 88 條所界定的非牟利慈善機構申請以社會企業形式活化再利用經選定的政府歷史建築。我們曾於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向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簡介推行活化計劃的方式。活化計劃其後在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推出，首批納入計劃內可供申請的建築物共有七幢：

- (a) 舊大澳警署；
- (b) 芳園書室；
- (c) 荔枝角醫院；
- (d) 雷生春；
- (e) 北九龍裁判法院；
- (f) 美荷樓；以及
- (g) 舊大埔警署。

在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截止申請前，我們共收到 114 份申請書。

評選結果

3. 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於二〇〇八年五月成立，負責審核有關申請。該委員會由十名非官方成員和三名官方成員組成，他們都是來自歷史研究、建築、測量、社會企業、財經等界別的專業人士和專家。該委員會已審核就首批歷史建築所提出的申請，並於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七日公布評選結果，以及於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評選結果。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文件見附錄 A。

未來工作

4. 發展局局長已原則上批准建議的項目。獲選的非牟利機構隨後會進行投標前的準備工作，而當局亦會批出撥款：

- (a) 進行各項投標前的工作，包括按需要進行實地勘測及技術性研究，並完成詳細的設計及所需的行政程序，例如像其他基本工程項目一樣，向古諮會提交文物影響評估報告等；
- (b) 就部分項目（芳園書室、荔枝角醫院及美荷樓）的擬議用途，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以及
- (c) 擬備文件，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註：芳園書室為小型工程項目，因此無須申請撥款。此外，就北九龍裁判法院項目而言，獲選機構已承諾自行承擔建設費用。）

5.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會與獲選機構緊密合作，以落實撥款建議，並提供所需協助，使有關機構符合各項規定的行政及法定程序。我們亦須就租賃及服務協議的草擬工作與申請機構進行磋商。有關項目一經開展，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便會密切監察社會企業的運作，例如進行視察和詳細審閱其審計帳目。

向古諮會作簡介

6.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人員將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古諮會會議上，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講解已選定項目的詳情。

發展局

二〇〇九年二月

檔號：LCS AM 22/3